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半月前（2012 年 4 月 30 日）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查獲「金鴻春六號」漁船涉嫌走私洋菸 403 箱，市值逾新台幣千萬元。足見現行相關處罰對其走私行為除無嚇阻效果之外，更對其相關產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海巡署等相關單位縱然戮力破案，但我國違法菸酒案件始終層出不窮，可見不法獲利之強大吸引力。爰此，如何才能維護人民健康、確實遏止走私不當利益以健全業者的經營，創造「健康權益」及「產業正常發展」雙贏之可能局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關稅總局統計資料，關於違法菸類查獲案件：91 年~99 年間地方政府查獲 4,350.21 萬包、關稅總局查獲 8,959.83 萬包，共查獲 13,310.04 萬包，估計市價約逾新臺幣 66 億元；此外，就 99 年 1~10 月與 98 年 1~10 月間同期比較，共增加達 80.34%。
- 二、吸菸是對自我健康的燃燒行為，據健保局估計，國人因為吸菸導致求醫治療者，其一年的醫療費用高達新臺幣 420 億到 770 億元。
- 三、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日夜間 6 時 25 分許，海洋巡防總局高雄海巡隊即又查獲涉嫌走私「D&B」牌私劣菸 211 箱（合計 105,500 包），市價約達新臺幣 527 萬餘元。